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概念包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方)與中遠海運(作為買方及出租方)訂立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中遠海運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向概念包裝購買租賃資產(ii)於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概念包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概念包裝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銷售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概念包裝(作為賣方)；及
(ii) 中遠海運(作為買方)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方：

根據銷售合同，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此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422,274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的交付：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於出租方支付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後向出租方作出轉讓並應在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方。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概念包裝(作為承租方)；及
(ii) 中遠海運(作為出租方)

租期：三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05,840,000元收回予承租方，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98,000,000元；及(ii)按票面年利率約4.75%計算的租金利息總額人民幣7,840,000元。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承租方分12期支付予出租方，每3個月為一期。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承租方：

租賃期限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在承租方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出租方應向承租方由其按「現時現狀」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000元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合同擔保：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方履行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保證人對承租方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義務向出租方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概念包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紙箱、紙板及包裝製品生產、銷售等。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高品質的多用途包裝紙，包括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瓦楞紙。

中遠海運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商業保理及在各領域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包括醫療行業、教育、能源、建築、工業設備、電子信息、運輸及物流以及汽車融資。中遠海運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的中國公司)擁有約40.81%；由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6.99%；及由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22.2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遠海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概念包裝」	指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出租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3年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概念包裝擁有且目前存放在承租方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廠房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紙箱印刷)，將由承租方出售予出租方，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方；
「承租方」	指 概念包裝；
「出租方」	指 中遠海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同」	指 概念包裝與中遠海運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的銷售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濰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